



申訴、上訴、顧慮或建議表格

如果您想提出申訴、上訴、顧慮或建議，請填寫此表格。如果您決定不填寫此表格，您可以寫一封信，其中包含以下要求的資訊。填妥的表格或您的信件請郵寄至：

Ambetter from MHS
Attn: Appeals & Grievances Department
PO Box 10341
Van Nuys, CA 91410
電話：1-877-687-1182 (中繼 1-800-743-3333)
傳真：1-833-886-7956

保戶姓名： _____

保戶的 Ambetter ID 編號： _____

街道地址： _____

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

保戶電話號碼： _____

如為申請上訴，請提供您收到的拒絕追蹤/授權編號： _____

支持申訴、上訴、顧慮或建議的其他資訊（或者附上）：

保戶或代表： _____

日間電話號碼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*您必須在拒絕函發出之日起 180 個日曆日內提出上訴。

*您必須在事件發生之日起 180 個日曆日內提出申訴。